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書函

地址：106237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

承辦人：陳思潔

電話：(02)2774-7118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證期(券)字第1150333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UJ01506_1_10095721863.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轉知戶政資訊系統登記原住民族姓名之相關資訊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115024081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戶政資訊系統對於姓名之登記，分別設置「姓名欄」及「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欄」，可登記之文字長度均為200字元。另戶籍登記實務上，原住民族姓名登記最長字元為「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態樣，共50字，其中「中文傳統姓名」部分計17個中文文字(全形字)，「並列原住民族文字」部分計33個字(半形字)。
- 三、本案請轉知並促請會員公司儘速修改系統，於資訊系統修正前，應有因應作法，以維護客戶權益。另會員公司倘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及符號之使用有教育訓練需求者，可洽原

民會；對於姓名條例傳統姓名相關規定有教育訓練需求者，可洽內政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詹正恩先生）、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50240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00000A115024081200-1.pdf)

主旨：有關資訊系統原住民族姓名欄位之字元長度、格式及戶籍登記實務受理原住民族登記姓名之最長字元數1案，請查照轉知金融機構。

說明：

- 一、按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召開之115年2月2日「姓名條例修正實務第一次行政協調會議紀錄」決議三，請本部戶政司查明實務上臺灣原住民族（下稱原住民族）登記傳統姓名之最長字元數（含並列登記之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及格式，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系統修正參考；決議四，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相關機關（構）及本部就原住民族於金融實務遭遇之問題，研議系統修正等事項改善方案。
- 二、次按姓名條例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有關原住民族姓名登記之態樣、本部召開之會議，以及戶政資訊系統姓名欄位字元長度（含格式）之設定與戶籍登記實務受理原住民族登記姓名之最長字元數，說明如下：



(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同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惟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綜上規定，原住民族之姓名得為「漢人姓名」

(例如王小涵)、「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例如王小涵Usay Panay)、「中文傳統姓名」(例如舞思愛·巴奈)、「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例如舞思愛·巴奈Usay Panay)或「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例如姓名僅登記Usay Panay，不登記中文姓名)，由當事人擇一型態登記為本名。

(二)次按本部前於113年5月23日邀集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各機關因應原住民族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調整資訊系統姓名欄位會議」，嗣經本部113年5月31日台內戶字第1130242313號函送上開會議紀錄如下：

- 1、請各機關針對業務輕重緩急儘速修改系統功能，及早調整系統之姓名欄位可完整(含字型、長度)登錄原住民族文字及核發相關證明文件，避免衍生民怨；請各機關寬編預算妥為因應(如儘速納入114年概算或調整經費)，並縮短系統調整時程；為提高認識原住民族文字，請各機關視需求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協助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
- 2、各機關如有向本部取得原住民族姓名資料，請依各機

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備妥應備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並配合調整姓名欄位之長度、格式，以利取得當事人之完整姓名，勾稽所屬系統姓名資料，並轉知所屬及轄管民間機構及早因應及加強宣導。併提供本部及原民會聯繫窗口予各機關後續諮詢。

(三)有關戶政資訊系統對於姓名（即本名）之登記，分別設置「姓名欄」及「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欄」，為因應姓名條例之修正，相關登錄作業（如附件）及實務現況如下：

1、「姓名欄」長度為200個字元，僅用以登載漢人姓名、中文傳統姓名及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倘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另有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時，該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不可登載於「姓名欄」：

(1)姓名欄登錄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時，均係登記中文文字，如以1個中文文字占4個字元，姓名欄最長可輸入50個中文字（全型字）。

(2)原住民族僅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傳統姓名，即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不登記漢人姓名及中文傳統姓名），該原住民族文字必須輸入姓名欄內，最長可登載200個原住民族文字（半型字）。

2、「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欄」長度為200字元（半型字），僅於原住民族之姓名為「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

族文字」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態樣時，將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輸入該欄位。又該欄僅可輸入原住民族文字，不可輸入中文文字。

(四) 戶籍登記實務上，現行原住民族姓名登記最長字元為「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態樣，共50個字，其中「中文傳統姓名」部分計17個中文文字（全型字），至「並列原住民族文字」部分計33個字（半型字）。

三、查姓名條例113年5月29日修法後，本部迭獲原住民族反映，其姓名為「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或「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惟部分機關（構）之資訊系統無法登載其完整姓名（含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或無法於證件、執照、證書或證明等文件顯示完整姓名，影響其權益。復按姓名條例第5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第6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第7條規定：「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併予提醒。本案請轉知並促請金融機構儘速修改系統，依法登載姓名（即本名），於資訊系統修正前，應有因應作法，以維護客戶權益。

四、未按貴機關因應業務需求，需取得「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申請書」或「原住民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登記申請書」（含更正、變更、撤銷、廢止該並列文字之申請



書)，以同步更新當事人姓名資料，請依上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另金融機構倘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及符號之使用有教育訓練需求者，可洽原民會；對於姓名條例傳統姓名相關規定有教育訓練需求者，則可洽本部。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裝



43

訂

線

戶政資訊系統之原住民族各種姓名態樣範例及姓名資料登載

原住民族姓名登記態樣		漢人姓名	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	中文傳統姓名	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	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不登記中文】
戶政資訊系統區分2個欄位	姓名欄【詳註1】	王小涵	王小涵	舞思愛·巴奈	舞思愛 巴奈	Usay Panay
	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欄【詳註2】		Usay Panay		Usay Panay	
國民身分證姓名欄依法上下並列印製		王小涵	王小涵 Usay Panay	舞思愛·巴奈	舞思愛 巴奈 Usay Panay	Usay Panay

註1：「姓名欄」長度為200字元，用以登載「漢人姓名」、「中文傳統姓名」或「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說明如下：

- (1)登記「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者，以中文文字登載，如以1個中文文字占4個字元，最長可輸入50個中文字（全型字）。
- (2)登記「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時者（即不登記漢人姓名及中文傳統姓名），姓名欄僅輸入原住民族文字，最長可登載200個原住民族文字（半型字）。

註2：「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欄」長度為200字元（半型字），須當事人已登記「漢人姓名」或已登記「中文傳統姓名」，申請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時，該原住民族文字登載該欄。

註3：經統計戶籍登記現況，原住民族姓名登記之最長字元為「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姓名態樣，共50個字，其中「中文傳統姓名」部分計17個中文文字（全型字），至「並列原住民族文字」部分計33個字（半型字）。

註4：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指文字書寫系統，非指資訊系統），原住民族文字係引用26個羅馬字母及符號充當文字，至採用之「符號」包括附加符號「：」及特殊符號「'」、「^」、「r」、「é」、「í」、「u」。如須進一步瞭解，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查閱或下載「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註5：如欲瞭解各原住民族傳統名制、常見名字及原住民族文字（含符號）發音，可查閱下列資訊：

- (1)內政部訂定之「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列出各原住民族常見之傳統名制（「名制」指原住民族依文化慣俗取用傳統姓名之命名架構），例如「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個人名 + 親名」，例如泰雅族）、「親子聯名姓名制姓後聯型」（「個人名 + 親名 + 氏族名」，例如阿美族）、「非永續性家名制」（「個人名 + 家屋名」，例如排灣族）、「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個人名 + 氏族名」，例如布農族）、「從名制親從子名型」（「謂稱 + 長嗣名」，例如雅美族）。
- (2)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資訊網」（網址：<https://taiwan-indigenous-name.info/zh-tw/index.html>）。
-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人名資料庫」（網址：<https://indigenous-name.ilrdf.org.tw/#/>）。